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到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还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还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8.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 B 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 B 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业绩考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6.71 亿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 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60.28%，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由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

2、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到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和《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比例为 30%、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比例为 50%，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4,500 股。

综上所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500 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66,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6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广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广鑫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广鑫，男，1990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起历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安全部经理、项目交付经理、安全总监等，现任公司安全总监。

张广鑫先生为公司员工，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广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8.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 B 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 B 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业绩考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6.71 亿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 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60.28%，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由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

2、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到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和《2021 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比例为 30%、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比例为 50%，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4,500 股。

综上所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500 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66,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6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万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肖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丙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徐传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战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3/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